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陳希婉 電話:(04)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(04)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04月2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32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民眾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向該管登記機關 辦理訴訟繫屬事實註記登記後,於訴訟終結前可否由原請 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之塗銷登記乙案,復 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臺端102年3月13日函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前段規定,為訴訟標的之權利

, 其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, 依法應登記者, 於起訴後

,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,由當事

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。揆

其修法目的,係為使受讓訴訟標的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

訴訟繫屬之機會,避免其遭受不利益,及減少受讓人於知

悉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為受讓時,因主張善意取得而生

之紛爭,以保障訴訟繫屬相對人及受讓人之權益,防止紛

爭擴大。另為避免原申請訴訟繫屬登記之當事人,於訴訟

終結後未能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,致影響權利人

權益,而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申請發給訴訟



裝

線

訂

农 …

訂

終結證明,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註記。準此,依該 法條規定申辦訴訟繫屬註記或塗銷該註記登記與否,屬當 事人處分權之範疇(司法院秘書長102年3月13日秘台廳民 一字第1020002520號函參照),則當事人申請訴訟繫屬註 記或塗銷該註記既為當事人得依法行使之處分權,自可於 訴訟終結前,由原請求登記之當事人申辦該訴訟繫屬註記 之塗銷登記;塗銷該註記後,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 註記之必要,仍可持憑起訴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訴訟 繫屬註記登記。

正本:賴崇慶君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

土地登記科】 電013-04250 交15:19:25章



線